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、李纬、陈家茂、严斌、郑志东、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泳絮、余惠华、陈欣鑫、沈锦坤、梁继专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方，卢元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为兄妹关系；同时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